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人员办理回购公司股份后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94,199元人民币变更为223,065,068元人民币，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71331910XJ

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经营范围：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叁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1999年01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吴兰兰	是	9,5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20年3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	提前赎回
合 计		9,500,000				2.0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兰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5,640,191股（其中吴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46,655,169股，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裕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985,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5%。

此次吴兰兰女士合计解除质押9,500,000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吴兰兰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69,549,984股，占吴兰兰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59.1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7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冻结）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550,4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7,59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9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共计4名股东（其中葛苏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江涛配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5,550,472股，将于2020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7,59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9万股。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7,5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038.40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17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634.4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8.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75.80万股。

黄慧丽、许梦生等31名首次公开发行股东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解禁，共计1,865.052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523.65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110.748万股。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0,634.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253.76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888.1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33.112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55.047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或配偶担任泰禾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配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配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如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或配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上述股东均承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人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泰禾光电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总数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禾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泰禾光电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禾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550,4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许大红	56,603,232	38.02%	56,603,232	0
2	葛苏徽	10,037,160	6.74%	10,037,160	0
3	颜天信	9,913,680	6.66%	9,913,680	0
4	唐麟	8,996,400	6.04%	8,996,400	0
合计		85,550,472	57.46%	85,550,47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上市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5,550,472	-85,550,47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550,472	-85,550,47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3,331,128	85,550,472	148,881,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331,128	85,550,472	148,881,600
股份总额		148,881,600	0	148,881,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43964　债券简称：18 特变 Y1
债券代码：136923　债券简称：18 特变 Y3
债券代码：155924　债券简称：19 特变 Y1
债券代码：155302　债券简称：19 特电 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2018年5月3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额度为20亿元。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特变股份SCP001，代码：012000841），发行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180天，起息日为2020年3月13日，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2.59%，计息方式为固定利息。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发行完毕，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999,996	2018年03月14日	2020年03月13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3%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43,500,000	2020年03月12日	2021年03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5%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6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开放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3.5%	27.0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3月13日-2020年6月1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产品类型	非保本开放式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3月13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15日
风险等级	R2（较低风险）
本期年化业绩基准	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1,143,438.96	1,961,460,132.95
负债总额	624,634,652.60	445,372,1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6,508,786.36	1,516,087,976.46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12,728.61	173,401,596.84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7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427,684,915.80元的比例为7.0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17	1,000	1,000	25.79	0
2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1,000	1,000	13.78	0
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 周四10款	2,000	2,000	45.40	0
4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聚竹2W 理财产品周二公享02款	1,000	1,000	16.98	0
5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3,000	3,000	30.67	0
6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 周四09款	5,000	5,000	114.5	0
7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05.57	0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500	7,500	59.51	0
9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3,000	3,000	273.37	0
10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121.43	2,000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99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42.53	0
12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聚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共享02款（特）	800	800	14.81	0
1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W理财产品周五公享款	500	500	3.18	0
14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1.70	0
15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0	5,000
16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0	2,000
17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5,000	0	0	5,000
18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0	5,000
19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0	0	1,500
2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0	0	3,000
合计		68,800	45,300	879.22	2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自有资金16,500 募集资金12,000	
总理财额度				自有资金40,000 募集资金12,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8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预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预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3、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

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万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稳定，市场开拓、生产经营、研发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2、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非经常性损益预计金额为：-1.5亿元，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万元。

3、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非经常性损益预计金额为：-1.5亿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非经常性损益为：-0.2亿元。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汇总统计，2020年1月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2048.6495万元。

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收款单位	金额	补助项目
1	2020年1月	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6.0075	税收返还
2	2020年2月	上海强生浦西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5500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强生常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3.0000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强生普陀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企业扶持资金
		苏州上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0.3572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强生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27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汽车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1.91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银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100	税收返还
		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3.1648	税收返还
3	2020年3月	上海强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800	税收返还
	2020/3/13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	“三个一批”专项资金
		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2048.649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2048.6495万元列入其他收益科目，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9月11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2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公司于近日完成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 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 称	20中文天地SCP003
代 码	012000836	债券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年3月13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2.55%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550,4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7,59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9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共计4名股东（其中葛苏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江涛配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5,550,472股，将于2020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7,59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9万股。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7,5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038.40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17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634.4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8.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75.80万股。

黄慧丽、许梦生等31名首次公开发行股东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解禁，共计1,865.052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523.65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110.748万股。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0,634.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253.76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888.1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33.112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55.047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或配偶担任泰禾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配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配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如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或配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上述股东均承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